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顧問團隊首席研究員
徐永德博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元朗區議會議員黃卓健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香港復康力量

總幹事
吳永基先生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代表
吳銘偉先生

正言匯社

林羚小姐

工黨

代表
盧浩元先生

李鳳琮小姐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召集人
李芝融先生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張雅嵐小姐

許靜儀女士

張麗梅女士

張麗文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關注社福界人力不足專責
小組

成員
林伊利女士

智障人士老齡化關注組

黃明鳳女士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盧麗萍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組織幹事
周錦培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黃偉賢先生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權益聯席

鄭永泰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麥婉蓮女士

卓新家長網絡

主席
區艷芳女士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張月琴女士

太平山社會服務中心

主席
李建賢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楊浩泉先生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小姐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秘書
張繼炳先生

老人福利關注組

成員
黎明禮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成員
張文慧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伍建榮先生

聖方濟堂(關社長青組)

會員
黃碧欽女士

聖方濟堂(關社組)

會員
黃強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

副主席
楊集濤先生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梁贊權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督導主任
李潔貞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服務總監
黃智傑先生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社會服務總監
岑偉全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

顧問
張玉霞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服務總監
陸來娣女士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 聯席之友

委員
馮妙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評議會

會員
彭輝恒先生

救世軍油麻地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隊長
朱佩珊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專業發展主管
呂幗英女士

天水圍長者權益關注組

梁彩琴女士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詹妙璋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高級經理(長者服務)
黃潔瑜小姐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趙佩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立法會 CB(2)381/14-15(08) 至 (09) 、
CB(2)402/14-15(01) 、 CB(2)628/14-15(01) 至
(02) 、 CB(2)674/14-15(01) 至 (09) 及
CB(2)705/14-15(01)至(1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安老事務
委員會(下稱"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
"計劃方案")的進度。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46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3. 徐永德博士回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時表示，顧問團隊會分3個階段(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和"建立共識階段")收集持份者對安老服務的意見，就計劃方案的籌劃進行研究，並從學術角度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儘管如此，在考慮計劃方案涵蓋的適當範疇時，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至於發表"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一如其他研究，顧問團隊會待安委會先擬定確實的安排。顧問團隊會考慮在其後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提供更多溝通渠道，以進一步鼓勵公眾參與。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對"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持開放態度。她又感謝持份者提出意見和建議，並表示顧問團隊會整合公眾意見，並將之提交安委會轄下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供考慮。

(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1時15分結束。)

討論

籌劃計劃方案的方法

4. 副主席表示，安老服務應涵蓋範疇更廣的事宜，故把研究範疇局限於政府當局建議的框架，做法有欠理想，因為這最終會令計劃方案無法切合長者的需要和期望。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計劃方案旨在就提供安老服務作出全盤規劃。安委會將會仔細考慮持份者向顧問團隊提交的意見和建議。

5. 潘兆平議員表示，安老服務涵蓋的事宜範疇十分廣泛，例如醫療保障計劃及退休保障，所涉事宜有時甚具爭議性。他質疑安委會如何可在"建立共識階段"協助公眾就計劃方案凝聚共識。徐永德博士回應時表示，公眾的參與至為重要，故此在籌劃期間會鼓勵他們多加參與，以期讓社會人

士就計劃方案達致普遍共識。在"訂定範疇階段"，工作小組會收集持份者對安老服務的意見，以協助其訂定計劃方案涵蓋的範疇及確定需要處理的主要課題。之後，工作小組便會就處理這些課題的方向和可考慮的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在"制訂建議階段"勾劃出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在"建立共識階段"，工作小組將邀請持份者參與訂定各項建議的定稿及優次，並就此建立共識。

改善安老服務的建議

6. 鄧家彪議員察悉有持份者認為，"居家安老為本"的原則僅屬口號而已，因為政府當局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並無可持續推行的政策，亦無為此編配足夠的資源。他呼籲工作小組務實地推算未來5至10年對安老服務的需求，並就如何改善安老服務以應付這方面日趨殷切的需求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即時措施改善社區照顧服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計劃方案不僅會檢視各項現時及計劃推行的安老服務，同時會為各項資助安老服務的供求情況作出較長遠的推算。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安老服務。

7. 馮檢基議員表示，雖然委員曾多番表示深切關注住宿照顧服務不足的情況，但政府當局仍未完全解決此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就在政府處所及公共租住房屋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制訂政策，並把上述建議納入計劃方案。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時，會考慮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規劃。徐永德博士補充，待整合所有持份者的意見後，顧問團隊會擬訂不同方案，供安委會考慮。

8. 張超雄議員表示，儘管輪候津助安老院舍的長者人數眾多，私營安老院舍卻有不少宿位空置。這顯示私營化無法紓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不足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計劃方案下增撥資源，以直接改善安老服務，並按受助人的護理需要而非其年齡及殘疾類別提供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當局

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誠意改善長者退休保障，因為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並無就這方面定出全盤計劃。他表示，最理想的安老服務模式，就是提供不同的安老服務，讓長者可靈活及酌情選擇最切合其個人及護理需要的服務。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計劃方案擬備中期報告，並於2015年11月或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報告的內容。

議案

11. 主席及副主席聯合動議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安老事務委員會擴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的範疇，並督促「計劃方案」顧問團隊將研究範圍擴闊至"社會福利服務、醫療、房屋及退休生活的需要"。"

1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6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第一節		
1.	元朗區議會議員 黃卓健先生	政府當局應檢討資助宿位與買位的比例，以確保善用公帑，同時為長者提供更多住宿照顧服務的選擇。政府當局亦應考慮以低廉租金出租多幅鄉郊用地予營辦機構，以供營運高質素的安老院舍。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府當局應就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作出承諾、劃一評審機制、把住宿照顧服務券的涵蓋範圍擴闊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加強培訓醫護人員、讓公共服務更方便長者使用，以及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對社福界人手短缺造成的負面影響。
3.	香港復康力量	立法會CB(2)705/14-15(01)號文件
4.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關注組	立法會CB(2)674/14-15(01)號文件
5.	正言匯社	立法會CB(2)674/14-15(02)號文件
6.	工黨	立法會CB(2)705/14-15(02)號文件
7.	李鳳琮小姐	政府當局應增加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及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豁免"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護老者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為與長者同住並照顧他們的護老者提供稅項寬免，以及加強培訓私家醫生，以提升他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8.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立法會CB(2)705/14-15(03)號文件
9.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 立法會CB(2)674/14-15(03)號文件 - 立法會CB(2)705/14-15(04)號文件
10.	許靜儀女士	立法會CB(2)705/14-15(05)號文件
11.	張麗梅女士	政府當局應就住宿照顧服務申請的輪候時間作出承諾，並在制訂長遠及全盤的康復服務政策時參考全面的人口普查，尤其是在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方面，以期應對殘疾人士老齡化問題。
12.	張麗文女士	立法會CB(2)705/14-15(06)號文件
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關注社福界人力 不足專責小組	立法會CB(2)628/14-15(01)號文件
14.	智障人士老齡化 關注組	立法會CB(2)705/14-15(07)號文件
15.	葵涌邨長者權益 關注組	政府當局應改善長期護理服務及安老服務，例如設立更多社區飯堂，以協助長者安享晚年。
16.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就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作出承諾、在社區中心設立社區飯堂，以及考慮在葵涌邨第一期而非附近的新建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屋邨設立擬議的長者活動中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 政府當局應更加重視並回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顧問研究的結果，否則便會浪費顧問團隊所花的時間及努力。 - 政府當局不應收緊符合資格申請福利服務的年齡限制，因為長者或會迫於押後退休年齡。
18.	元朗區議會議員 黃偉賢先生	政府當局應擬備及發表康復政策白皮書，並成立康復服務委員會。
19.	全港長者及護老者 權益聯席	立法會CB(2)674/14-15(04)號文件
20.	將軍澳長者民生 關注會	立法會CB(2)674/14-15(05)號文件
21.	卓新家長網絡	立法會CB(2)705/14-15(08)號文件
22.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 聯盟	政府當局應按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殘疾程度為他們提供長期護理服務，以及為殘疾人士院舍前線人員提供特別培訓，以提升他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
23.	太平山社會服務 中心	立法會CB(2)705/14-15(09)號文件
24.	自由黨青年團	政府當局應制訂有關在公屋提供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政策。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加強職業訓練，以應付社福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中期而言，政府當局應探討以輸入外勞來紓緩上述問題的可行性。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第二節		
25.	照顧者關注組	政府當局應提供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豁免護老者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以及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50億元設立長者生活基金。
26.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改善安老服務，並推行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以協助體弱長者。
27.	老人福利關注組	政府當局制訂安老服務政策前應審慎評估長者對這方面服務的需求，以達至"居家安老"的目標。
28.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CB(2)705/14-15(10)號文件
29.	基層發展中心	政府當局應制訂全盤及長遠的安老服務策略，涵蓋房屋、醫護及康復服務、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等範疇。
30.	聖方濟堂(關社長青組)	立法會CB(2)674/14-15(06)號文件
31.	聖方濟堂(關社組)	立法會CB(2)674/14-15(07)號文件
3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	期望計劃方案可清楚列明安老服務的目標及檢討機制、審視與長期護理融資有關的事宜、推行就人口老化共同承擔責任的原則，以及推廣跨界別合作，以加強安老服務的提供和質素。
33.	香港明愛	政府當局應設立長期護理服務專責辦公室、檢討及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以更準確地評估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理需要、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增撥資源以改善安老服務、檢討福利及醫療界別醫護人員的薪酬，以及為社福界規劃人手。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3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與持份者合力訂立設有實務守則的個案管理制度，並應與醫療及福利界別分享統評機制收集所得的臨床評估數據，藉以更好地規劃其服務發展。
3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政府當局應在各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立日間護理中心，並應參照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12年提出的建議，以改善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服務，例如制訂有關住宿設計的指引及為醫護人員提供專業培訓等。
3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政府當局應為長者中心提供更多支援，以加強其在健康教育及自我照顧管理方面的服務，以及改善社區中的善終服務。
37.	香港老年學會	- 政府當局應諮詢持份者，定期檢討計劃方案的推行情況。 - 預期計劃方案可解決社福界人手短缺的問題、優化醫護人員及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訂立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基準，以及就安老服務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計劃。
3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應劃一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發牌及監察機制、訂明及定期檢討不同安老服務的人手要求，以及透過津助制度為現有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營辦機構提供經常撥款。
39.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聯席之友	- 政府當局應訂立個案管理制度，以顧及體弱長者的需要及為護老者提供支援。 - 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外，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津貼，其金額應按統評機制所評定的缺損程度決定。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4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長者評議會	政府當局應提高安老服務資訊的透明度，例如公開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及當局就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所作的規劃，以及加強對長者照顧者的支援。
41.	救世軍油麻地長者 社區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應制訂支援護老者的政策，以及推出護老者津貼，以期紓緩護老者的經濟負擔及釋放他們的勞動力。
42.	聖雅各福群會	政府當局應在籌劃計劃方案時研究有關長期護理融資的事宜、探討在香港推行長期護理保險的可行性，以及把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涵蓋範圍擴闊至暫託服務。
43.	天水圍長者權益關 注組	政府當局應就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作出承諾，以及提供計劃方案的實施時間表。
44.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 大聯盟	立法會CB(2)402/14-15(01)號文件
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政府當局應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供求情況、人手和資源、設立安老服務個案管理制度，以及透過津助制度為現有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營辦機構提供經常撥款。
46.	公民黨	立法會CB(2)705/14-15(1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6日